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許銀花（即陳義雄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佩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 年度司催字第108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 年10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心怡

附表				113年度除字第1701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44941-8	1	120